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声 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RONTIER BIO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26,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DONG XIE（谢东）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 5 号 7 号楼（紫金方山）

邮政编码：211122

联系电话：025-69648375

传真号码：025-69648373

互联网网址：www.frontierbiotech.com

电子邮箱：invest@frontierbiotech.com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物医药产品及检验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的生产以及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成立于

2013年，是一家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针对未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公司拥有一个已上市且在全球主要市场获得专利的原创抗艾滋病新药，两个处于美国II期临床阶段、已获专利（或专利许可）、且具有明确临床疗效的在研新药。同时，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长效多肽药物研发实力、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GMP认证的生产设施、中国市场的医学推广团队和海外市场开拓团队，覆盖从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发和全球临床开发、生产与销售的全产业链，在HIV长效治疗及免疫治疗细分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

公司由三名国家特聘专家DONG XIE（谢东）、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共同创立，是中国艾滋病新药的领军企业、国家“十三五”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艾滋病药物专项”的牵头单位、南京市的“培育独角兽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长效多肽领域的新药研发，针对未满足的临床与患者需求，注重差异化产品开发战略。公司核心产品为国家一类新药、中国首个治疗艾滋病的原创新药、全球首个长效HIV融合抑制剂--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于2018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生产与上市销售批准，2018年8月起开始在中国销售，并已开启了海外市场的前期开拓及药品注册。艾可宁在分子结构、多肽序列及化学修饰、作用靶点以及在人体内的分布与代谢上均实现了技术突破，是中国市场唯一获批上市的抗HIV病毒长效注射药，每周给药一次，联合其他抗艾药物治疗可快速、强效抑制病毒并提高免疫能力。艾可宁是对目前国内艾滋病治疗方案全部为口服药疗法的重要补充和提升，填补了我国艾滋病治疗方案中针对住院及重症患者的临床空白，具有一定临床不可替代性，满足了公共卫生领域的部分重大临床需求。同时，艾可宁也打破了国外药企对抗艾滋病新药的垄断，建立了中国在该领域的创新能力。艾可宁的上市及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新药研发实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艾可宁独特的作用机制、明确的疗效和优秀的安全性，得到中华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艾滋病学组专家的认可和支持。2018年10月，在上市仅仅两个月后，艾可宁即被快速纳入最新版的《中国艾滋病治疗指南（2018版）》（“指南”）。艾可宁是唯一被“指南”推荐为“与其他药物相互作用小”的抗病毒药物，使其成为需要同时治疗多种并发症患者的选择；同时，作为国内可及药物中唯一的HIV融合抑制剂，被“指南”推

荐用于治疗失败患者方案选择中的活性药物。2019年3月，艾可宁被纳入《中国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围手术期抗病毒治疗专家共识》，可用于治疗术前病毒载量控制不佳的HIV手术患者，帮助患者获得稳定的病毒学抑制并有助于免疫功能重建。此外，该《专家共识》指出，面对手术期禁食禁水的HIV患者，可使用艾可宁暂时替代口服用药方案；面对因外科疾病需手术治疗时发现的HIV感染者，可以将艾可宁作为主要治疗药物之一。

基于自主创新模式，公司积累了大量长效多肽新药开发的经验，并以此开发长效多肽新药。公司在长效多肽新药开发领域的知识积累为公司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及产品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正在加速新药产品线的全球开发，拥有两个美国II期临床开发阶段的新药。其中，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处于美国临床II期，面向全球抗HIV病毒市场，适用于艾滋病“多重耐药、维持疗法、免疫治疗和预防”4种适应症，是一款聚焦全球市场的抗艾滋病新药，拟每2周-4周给药一次，旨在替代现有口服疗法，且有望探索艾滋病功能性治愈。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已完成美国II期临床试验，将有潜力成为肌肉骨骼关节疼痛治疗领域同类最优（best-in-class）的贴片。上述研发管线均处于临床开发阶段，且已显示明确临床疗效、成药性较高。如果上述产品能够被成功开发上市，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拥有一批多年从事新药研发、并对新药研发具有深刻理解的研发人才。基于自主创新模式及成功研发艾可宁的历程，公司积累了大量长效多肽新药开发的经验，并以此开发长效多肽新药。公司在长效多肽新药开发领域的知识积累为公司在研产品管线的研发及产品竞争力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在艾滋病治疗领域，艾可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一类新药，在分子结构、多肽序列及化学修饰、作用靶点以及在人体内的分布与代谢上均实现了技术突破，具有用药频率低、耐药屏障高、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等优势。艾可宁适用于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用于治疗已经接受过其他多种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但仍有 HIV-

1 病毒复制的 HIV-1 感染患者。艾可宁也为合并症治疗药物相互作用的患者，以及因住院、手术或不良反应对口服药不耐受的患者提供了新的用药选择，并且在临床上用于挽救 HIV 危重患者生命的治疗中已经表现出良好的效果。不同于目前国内已经上市的艾滋病药物，艾可宁具有四个显著特点与优势：（1）作用机制独特，对主要流行 HIV-1 病毒、包括耐药病毒均有效；（2）注射方式给药，比口服药起效更快，满足对口服药不耐受的患者的用药需求，特别适用于重症患者；（3）仅需一周给药一次，长效且疗效与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疗法相当或更优，减少每日用药给患者造成的药物负担及副作用，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4）独特的代谢路径，安全性高、副作用小，与其他药物相互作用小。

艾可宁通过注射方式每周给药一次，是中国唯一不需每日给药的抗 HIV 药物，是对目前国内艾滋病治疗方案全部为口服药的重要补充和提升，对主要流行 HIV 病毒包括耐药病毒都有效。对于合并症治疗药物相互作用的患者，以及因住院、手术或不良反应对口服药不耐受的患者，艾可宁提供了新的用药选择，通过注射艾可宁可以迅速降低患者 HIV 病毒载量，并提高患者免疫功能，解决了对于口服药不耐受患者的用药难题，尤其是其中危及生命无药可救、或用药选择少的重症患者的重大临床问题。艾可宁开启了艾滋病治疗的长效疗法，改善病人用药的依从性，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质量。

此外，公司将艾可宁与广谱中和抗体 3BNC117 组成一个全注射、两药组合的联合疗法。3BNC117 是全球范围内疗效领先的广谱中和型抗体（bNAb），不仅能够和其他抗艾药物一样抑制 HIV 病毒复制，而且可以介导针对 HIV 病毒和被感染细胞的免疫应答。广谱中和抗体 3BNC117 半衰期长，作用于 HIV 病毒上 gp120 的 CD4 结合位点，阻止病毒进入细胞。将艾可宁与 3BNC117 联合使用，旨在利用两个分子的不同抗病毒机制，最大程度抑制不同流行的 HIV 病毒包括耐药病毒。联合疗法的拟定适应症包括：

（1）HIV 多重耐药治疗：为出现多重耐药性、缺乏活性药物选择的艾滋病患者提供有效抢救新药；（2）HIV 维持治疗：HIV 病毒得到有效控制的 HIV 感染者的维持治疗，拟每 2 周-4 周用药一次，替代需每日服用的口服药；（3）HIV 免疫治疗：即通过激活免疫系统清除被 HIV 病毒感染的细胞（即“病毒库”），使患者在一定期间内不使用任何药物而免遭病毒伤害，探索功能性治愈；（4）HIV 预防：包括暴露接触前预防

(PrEP) 及暴露接触后预防 (PEP)。联合疗法作为全球研发领先的长效全注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之一，面向全球抗 HIV 病毒市场，旨在替代现有口服疗法，具有改变目前全球艾滋病治疗模式的潜力。公司已于 2018 年末在美国开始联合疗法 II 期临床试验，并于 2019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在中国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公司在抗 HIV 病毒的创新技术属于国际领先水平，具有在艾滋病临床治疗细分领域的竞争力。

在肌肉骨骼关节疼痛治疗领域，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型透皮镇痛贴片 AB001，并已与株式会社 ABsize 合作完成美国临床 II 期试验治疗腰背痛。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文，将在中国开始 AB001 的桥接 I 期临床试验，并计划开展关键的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数据显示，AB001 相对安慰剂，能够更有效地缓解腰背痛患者的疼痛；同时有效降低全身药物暴露量，避免口服镇痛药常见的副作用，提高安全性。AB001 采用了新型制剂配方、不含酒精且无异味、厚度仅约 0.2 毫米，适用于各种皮肤类型，可贴在包括关节在内的体表各部位。鉴于 AB001 的安全性与疗效已经得到了临床试验证实，AB001 将有潜力成为肌肉骨骼关节疼痛治疗领域同类最优 (best-in-class) 的贴片。

2、研发水平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配置完整、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团队。公司由三名国家特聘专家共同创立，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35 名研发人员，并拥有覆盖新药研发、生产及销售完整产业链的团队。

公司的研发团队由领先的科学家及专业人士，特别是 DONG XIE (谢东) 博士、CHANGJIN WANG (王昌进) 博士及 RONGJIAN LU (陆荣健) 博士。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科学家 DONG XIE (谢东) 拥有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生物物理博士学位，有超 20 年药物研发经验，历任国外知名医药企业与研发中心研发总监、项目负责人、实验室科学家、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生物量热中心执行主任。DONG XIE (谢东) 在国际性医学杂志发表过多篇关于癌症与艾滋病的学术论文，主持了多项国家科技课题，曾任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弗雷德里克癌症研发中心生物化学结构项目、生物物理实验室科学家、负责人，参与和领导开发出三个抗艾滋病新药，致力于开发具有重要社会价值的新型及独特药物，并以此为目标打造公司。公司总经

理 CHANGJIN WANG（王昌进）为美国肯塔基大学生物药物学博士，历任多家国际知名药企高级科学家与商务开发副总裁，从事高新技术和新药产品的开发、授权转让以及公司并购，具有全球药物研发和市场、商务开发经验，具有 20 年在美国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和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的高级副总经理 RONGJIAN LU（陆荣健）为美国东北大学、哈佛大学博士后以及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弗雷德里克癌症研发中心高级博士后，曾于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任教、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任化学部负责人，曾参与 T-20 及达鲁拉韦（Darunavir）等多个抗 HIV 病毒药物开发项目，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476.23 万元、8,355.43 万元、9,943.77 万元及 2,012.23 万元，预计随着业务与收益的增长，研发成本会相应增加。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297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6,056.44	72,338.98	56,645.89	54,12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2,537.59	63,604.27	50,317.95	49,625.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3%	11.70%	12.16%	9.30%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7.53	191.11	-	-
净利润（万元）	-4,228.18	-24,724.61	-6,527.99	-2,34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83.42	-24,706.52	-6,527.99	-2,34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39.75	-16,735.53	-7,030.23	-3,10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78	-1.0229	-0.2751	-0.1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78	-1.0229	-0.2751	-0.1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46.18%	-13.11%	-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4.96	-7,913.42	-2,123.69	-505.5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4.38%	5,203.29%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

1、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上做了较大投入。由于新药研发过程复杂，耗时长、成本巨大，且可能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新药研发的前期临床结果不能保证后期临床试验的结果，也不能完全预测最终结果。如果临床试验进度不达预期、结果未达预设终点指标，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新药审批风险

公司的在研药品能否实现商业化取决于在研药品能否按预期时间获得国家药监局或其他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的批准。药品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对新药临床开发、上市申请、生产制造等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的在研药物联合疗法“艾可宁+抗体3BNC117”正在美国开展II期临床试验，且已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于中国开展II期临床试验。此外，公司另一款在研药物AB001已完成美国II期临床试验，且已获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文，将于中国开始AB001的桥接I期临床试验。如果公司无法就上述两款在研药物获得国家药监局、美国FDA或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上市，将导致公司在研药物的临床开发等前期投入无法回收，无法实现经济效益。

（3）新药上市风险

新药上市需要市场开拓、学术推广、销售网络搭建、上市后药物安全警戒等多个过程，才能被医生和病人接受并且满足临床需求。虽然公司自主研发的抗HIV病毒国家一类新药具备一定优势，但药品上市后仍可能面临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以及医

生或病人接受程度不高等问题，导致公司前期投入回收速度慢、甚至无法回收的风险。若公司研发的新药上市后不能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开发的新药未被市场接受，新药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用药不良反应，或出现在治疗领域、疗效、安全性等方面类似的竞争产品上市，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即使公司成功开发并市场化新产品，公司也无法保证新产品能够获得市场的充分认可。如果相关候选药品销售不能达至预期水平，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专利风险

(1) 中国专利到期风险

艾可宁的化合物结构的国家专利将于2023年9月22日到期。虽然公司正在申请艾可宁反离子成分的国家专利（PCT），进一步扩大艾可宁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且正在实施抗HIV病毒药物的产品升级策略，但不排除艾可宁专利到期后市场上会出现艾可宁的仿制药。仿制药的上市将加剧市场竞争，或导致公司调低现有产品的价格。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的销量及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 专利授权/转让风险

根据与美国洛克菲勒大学的授权协议，公司获得了3BNC117的全球开发、制造及销售的权利，联合艾可宁或其他前沿生物产品，用于艾滋病预防和治疗。美国洛克菲勒大学保留了3BNC117有关用于教育和研究的权利及允许其他非商业实体就非商业目的的行使权。美国洛克菲勒大学也保留了授权其他企业使用3BNC117的专利权及技术信息的权利，与其他企业产品联合使用用于艾滋病治疗及预防。公司无法保证此类保留权利不会对公司取得的授权权利及公司的未来业务前景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在美国开展涉及3BNC117的所有研发及商业化行为需遵守专利授权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若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将会对公司在美国市场商业化联合疗法造成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美国洛克菲勒大学终止对公司的专利授权。

根据AB001的授权协议，公司享有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开发、制造及商业化的独家权利。如果AB001的许可方株式会社ABsize向其

他第三方授予大中华区以外的相关专利，可能对公司进军国际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地位、业务前景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产品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公司原创新药艾可宁的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个在美国II期临床试验阶段、已获专利（或专利许可）的研发产品。如果公司能够成功研发上述在研药品并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将有较大幅度提升，产品集中度将有所下降。但短期内艾可宁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艾可宁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不达预期，或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进展不及预期，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推广团队及营销网络建设未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药品专业属性强、采用独特的药物机制且上市时间较短，公司建立了专业市场推广团队负责学术推广，通过参与学术会议与临床医生及业内专家交流艾可宁产品特点、基础理论、临床疗效、安全性、研究成果等达成营销推广的目的。随着公司逐渐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需要组建更全面及专业的推广团队，进行学术推广及销售服务支持，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开拓，需要具有国际视野和跨境销售经验的团队。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招募合适的推广人员，建立与公司产品管线匹配的推广团队，或者公司无法有效管理和拓展营销网络，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风险

(1) 药品市场规模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依据多种第三方来源及内部分析定期对目标患者群体的发病率、人数、适用人群及支付意愿作出定期估计，并做出公司药品商业化及研发的相关产品策略（包括候选药品的收购或授权的决策及确定进行临床前或临床试验时关注的适应症）。

但是公司关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预估可能不准确，例如：1）潜在市场的患者数量可能少于估计数量；2）患者未必会选择购买公司的药品；3）患者的支付能力

未及预期；4) 患者是否愿意选择或长期使用公司产品。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的药品市场规模低于预期，导致未来的收入水平不及预期。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新药的研发和商业化竞争非常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国际及国内大型制药和生物医药公司的竞争，且这些公司的核心产品或在研产品可能也涉及抗HIV病毒领域或肌肉骨骼关节疼痛治疗领域。公司的潜在竞争对手还包括在上述两个治疗领域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新药研发机构。未来市场上如果出现疗效好、安全性高且使用方便的同类药物，或有类似药品进入医保目录抢占市场，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竞争环境，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在保持其市场地位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费用，也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持续亏损及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制造企业，该定位决定了公司的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等特点。2018年5月，公司首款药品艾可宁获批上市后，公司于2018年8月开始实现销售收入，但是目前新药的商业化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对于艾可宁的认知度仍需要培育，公司预计将来需要持续投入较多商业化费用用于产品市场推广。如果市场推广进程较慢，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产品收入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产品管线联合疗法与AB001均处于研发阶段，需要大量研发投入，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并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28亿元。

公司持续亏损会降低公司价值，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上市后的股价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同时由于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弥补累计亏损，因此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2) 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虽然艾可宁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可开始其在中国的商业化进程，但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销售价格可能下降。其次，如果公司市场推广进程较慢，也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再则，由于艾可宁上市时间较短，医生和患者对于艾可宁的认知度仍需要培育。因此，公司存在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3) 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依靠股权融资等筹资活动产生。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96 亿元，资金状况较为充裕。但若公司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者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则可能对于投资者的引入造成一定的限制，从而对资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若长期不能盈利，也会对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4) 可能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476.23 万元、8,355.43 万元、9,943.77 万元及 2,012.23 万元。公司未来仍将可能保持金额较大的研发支出，但并不保证可以实现研发成功，或者即使研发成功，也并不意味着可以实现足够大的收入来实现盈利。届时，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扩大，触发《上市规则》第 12 章第 4 节财务类强制退市条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产生退市风险。

(5) 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结合原创新药研发企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核心产品艾可宁在 2014 年 1 月进入 III 期临床研发阶段时，相关研发支出资本化。公司在 2018 年 5 月获得艾可宁新药上市批件，相关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并按 10 年期限摊销。截至 2018 年 5 月，艾可宁相关研发支出为 1.85 亿元，对未来每年利润表的影响为增加成本 1,851.83 万元。特提请投资者关注该资本化时点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风险。

(6) 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为生物医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的基础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研究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对自行研发项目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先计入开发支出，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并开始摊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权、专利许可和专有技术账面价值为 2.5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0.04%。如果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无法达到预期，宏观经济及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发生无形资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8,99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35,97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崔健民、许宁，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崔健民，男，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拥有北京大学硕士学位。崔健民先生拥有 18 年投资银行经历，于 2019 年入职瑞银证券，在加入瑞银证券前，曾任

职华泰证券、金元证券，作为签字保荐人或项目负责人参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20）IPO 项目、中通国脉股份有限公司（603559）IPO 项目、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558）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丽鹏股份（00237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沈阳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002231）非公开发行项目、湘潭电化股份有限公司（002125）非公开发行项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175）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川投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600674）、杭州易辰孚特私募债项目、邵阳城投项目收益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许宁，男，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许宁先生拥有 8 年的投资银行及相关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 A 股股权融资及并购项目执行经验，在瑞银证券工作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圆通速递借壳上市项目、圆通速递 36.5 亿元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中远海控再融资项目、康达新材再融资项目、帝亚吉欧 61.5 亿元部分要约收购水井坊 20% 股份项目、中远海控联合上港集团全面现金要约收购东方海外项目，拉法基豪瑞集团向 IDG 出售四川双马控制权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的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王泽师，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泽师，男，投资银行部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王泽师先生投行从业经历 8 年，作为核心团队成员负责或参与了多项股权融资、并购重组交易，主要包括：旋极信息 A 股 IPO 项目、辰安科技 A 股 IPO 项目、首创置业 H 股回 A 股 IPO 项目、申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高升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蓝鼎控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蓝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利军、杨浩、顾承宗、周恺文、周子钦、孙博、李涛、桂晓芳、缪溪。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瑞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前沿生物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瑞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瑞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瑞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瑞银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瑞银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尽调核查，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19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保荐机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取得的专利证书；
- 2、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有关专利的证明文件；
- 3、对发行人专利证书进行了网络检索；
- 4、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 5、获得并翻阅了在研药物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并访谈了相关授权方。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且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保荐机构采取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 2、调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 3、对抗艾滋病药物、骨骼肌肉关节疼痛治疗领域药物的行业及技术水平进行了公开信息搜集，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相关企业年报与研究报告；
- 4、参观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场所；
- 5、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终端药店或医院，了解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评价；
- 6、阅读了发行人临床试验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临床试验结果；
- 7、访谈了行业顾问，了解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
- 8、搜集并阅读国内外期刊文献与公开新闻，了解行业专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评价。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与国际领先水平，且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性，相关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二）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保荐机构采取的主要核查方式包括：

- 1、与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 2、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管理情况、研发流程、主要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以及技术保密机制；

- 3、取得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以及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
- 4、复核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
- 5、查看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与临床试验报告。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研究目标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的研发管线均处于临床开发后期、已取得了良好的临床试验结果、成药性较高，上述产品的陆续上市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发行人核心产品国家1类新药、中国首个治疗艾滋病原创新药、全球首个长效HIV融合抑制剂艾可宁的成功研发上市证明了发行人研发体系的有效性，发行人较高规模的研发投入以及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研发目标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发行人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三）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保荐机构采取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说明书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批文，并对发行人的产品注册批文进行了网络检索；
- 3、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成果先进性及对行业的贡献；
- 4、网络查询涉及发行人产品与技术的发展趋势；
- 5、核对了发行人牵头承担及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备案通知与相关新闻；
- 6、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关注公司核心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
- 7、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获得重要奖项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的主要研发成果为国家1类新药、中国首个治疗艾滋病原创新药、全球首个长效HIV融合抑制剂艾可宁。2018年5月，艾可宁凭借优秀的III期临床试验中期数据获国家药监局特殊、优先审评，并迅速获批上市。艾可宁已被纳入最新版的《中国艾滋

病治疗指南（2018版）》且成为推荐用药。公司抗艾新药艾可宁及在研艾滋病治疗方案联合疗法，分别获得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药创制专项“十二五”和“十三五”的资金支持，公司同时是新药创制重大专项“艾滋病药物”专项的全国牵头单位，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治疗艾滋病创新药及临床急需药物的研发项目。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四）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针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荐机构采取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及其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销售情况、行业技术壁垒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技术壁垒和主要竞争对手及其经营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3、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了解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

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5、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说明书等资料；

6、查看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五）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保荐机构采取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技术成果转化情况、经营情况、销售模式及竞争优势；

2、查看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 3、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厂房及生产设施，并对重要固定进行盘点；
- 4、查看了发行人的按客户汇总收入表，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 5、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流向单；
-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
- 7、搜集相关行业专家与竞争对手观点；
- 8、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和产业政策等进行网络检索。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已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

（六）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针对发行人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荐机构采取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多份重大国家纲领性文件；
- 2、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药品研发、审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3、通过查阅有关经济运行数据，了解了我国 GDP 构成及医药行业 GDP 占比情况；
- 4、通过查阅有关行业研究报告和网络查询等手段，了解相关产品国内外的市场发展状况及竞争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系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综上，瑞银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

行业及其主营业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疾病管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生产与运营、具有稳定且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条件、行业专家与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利于国家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具有较强成长性的生物医药产业中的创新药研发企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的有关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前沿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沿有限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工商变更登记日）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更谨慎的原则，发行人对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进行了调整，假设上述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调整追溯调整到报告期外的股改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将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低于登记股本。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健全的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资料，通过网络搜索的方式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和法律纠纷情况，调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及其运行情况，

查阅了关联交易方的基本资料，计算了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的占比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取得了员工社保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文件，取得了高管人员的调查表，并与部分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了解了其财务部门设置情况，并与财务人员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组织结构图，了解了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文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取得了工商、税务、海关、安监、社保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合规文件。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6,98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99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6,98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996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发行人已连续多轮获得外部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最近一次投资后的估值约为53.96亿元；发行人是一家立足中国、面向全球，在HIV长效治疗及免疫治疗细分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针对未满足的重

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公司拥有一个已上市且在全球主要市场获得专利的原创抗艾滋病国家一类新药--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于2018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生产与上市销售批准，2018年8月起开始在中国销售；以及两个处于美国II期临床阶段、已获专利（或专利许可）的在研新药。因此，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对上市公司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进行披露
（五）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的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出现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六）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保荐代表人：崔健民、许宁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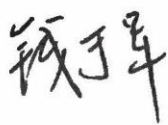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前沿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瑞银证券同意担任前沿生物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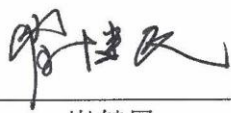
钱于军 2019年7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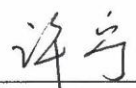
刘文成 2019年7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陈鹏 2019年7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 2019年7月30日



许宁 2019年7月30日

项目协办人: 

王泽师 2019年7月30日

